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0 月 13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10 月 13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企业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罗定”)、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以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助推公司第二主业发展。

雅达罗定主要生产手机充电器、电源线等消费电子产品,其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并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拟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00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52%,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 26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6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58,897,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05%,持股比例超过 3%。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邮编:410023)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1-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增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后在公司任职,为强化对公司高管的专业化管理与考核,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各日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体现责权利的高度统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朱卫荣女士为职业经理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签订 2021 年聘期契约书、三年聘期补充协议及聘期考核激励契约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的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以项目土地做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该项目住宅部分已于 2021 年 5 月陆续预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全部开盘。因商品房预售后客户办理按揭贷款的需要,需解除土地抵押,因此申请将银行贷款的土地抵押担保方式,陆续转化为集团保证担保,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上述贷款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9)。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帮扶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部署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北京市集体经济薄弱村经济发展。在北京电控整体统筹协调推进下,公司拟帮助延庆区大庄科乡松树沟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并交付运营,切实提高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在“十四五”期间,按照“两年消除、三年巩固”要求,确保实现松树沟村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的目标。

该光伏发电帮扶项目由京东方、北方华创、电子城高科、正东集团、七星集团五家企业(互为关联方)以均摊的方式共同出资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运营,根据前期调研和实地踏勘,结合各帮扶村用电量、村集体可使用房屋面积,以及当地光照资源等实际情况,初步测算,每个帮扶村光伏总装机量在 200kWp 左右,预计公司出资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装机量和出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帮扶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 担保金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以解除原项目银行贷款土地抵押的担保方式,解决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的需求。

公司此前未为南京电子城提供过融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以所开发的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土地做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项目银行贷款余额 2.23 亿元。

该项目住宅部分已于 2021 年 5 月陆续预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全部开盘。为解决商品房预售后客户办理按揭贷款的需求,需解除土地抵押,因此南京电子城申请将银行贷款的土地抵押担保方式,陆续转化为电子城高科保证担保方式,以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此次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融资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南京项目的运作,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电子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2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33.86	81122.75
负债总额	25505.01	22647.16
所有者权益	62028.85	58475.5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005.88	42874.76
利润总额	-3543.61	-2895.78
净利润	-2578.81	-2929.63

4、通过查询,被担保人雅达罗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保证起止时间:自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业务合作终止之日期间,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期间:【两】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相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与雅达罗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障雅达罗定与华为终端的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在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后,公司同意向华为终端出具保证书,为华为终端与雅达罗定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雅达罗定及其唯一股东铂泰电子为本次担保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铂泰电子主要经营股东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等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铂泰电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期限均与公司为雅达罗定提供担保的期限一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支持战略合作方雅达罗定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开展,有助于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资源共享、资本运营等多个领域更深入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00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52%,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将为 26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6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58,897,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05%,持股比例超过 3%。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